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 文件选编 (二)

无锡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有关 文 件 选 编

(第二册)

无锡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一九八七年七月

选 编 说 明

为加强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工作，提高设计施工管理水平，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为配合建筑市场整顿，应我市勘察设计、施工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我们将陆续出版《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管理有关文件选编》。主要将国家、省和市各级颁发的有关文件和规定，选编成册。

《选编》第二册内容：设计管理部分主要是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和提高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施工管理部分主要是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建筑市场管理规定；经济管理部分主要是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经济责任制和收费管理问题。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选编》中难免出现问题，望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进。

无锡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1987年7月

目 录

一、设计管理部分

1.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建设勘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设(1983)1477号…………… (1)
2. 关于执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建科王(86)第336号…………… (35)
3. 关于颁发《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计设(1986)1137号…………… (37)
4. 关于执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设(1986)1661号…………… (49)
5. 关于《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86)城设字第440号…………… (51)
6. 关于抗震加固设计人员资格审查的通知
(85)苏建抗字第17号…………… (53)
7. 关于发布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和城乡建筑勘
察单位资格认证分级标准的通知
(86)城设字第430号…………… (57)

8. 转发省建委“关于颁发《测绘资格证书和测绘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锡建施(86)第8号..... (78)
9. 关于颁发《测绘资格证书和测绘项目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秦(86)第005号..... (79)
10. 转发《城市勘察测绘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建科秦(85)第114号..... (83)
11.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的通知
苏建施安(86)第039号..... (88)
12. 转发“关于勘察设计单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锡建施(86)第39号..... (90)
13.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勘察设计单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通知”
苏建科安(86)第313号..... (92)
14.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通知
计设(1986)1463号..... (93)
15. 印发《无锡市建筑设计予防性卫生监督办法》和《无锡市工业企业有毒有害作业卫生监督办法》的通知
锡政办发(1985)39号..... (96)
16. 关于同意无锡市为六度重点设防城市的函
(85)城抗震字第94号..... (103)
17. 关于印发《设备抗震加固暂行规定》《地震基本烈度六度地区重要城市抗震设防和加固的暂行规定》、《抗震加固技术管理办法》的通知
(84)城抗字第267号..... (104)
18. 关于印发《抗震加固设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 苏建抗安(85)第318号..... (109)
19. 关于进一步抓紧搞好粮食系统抗震工作的通知
苏建抗汤(86)第198号、苏粮基财(86)第29号..... (112)
20. 关于改变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的通知
人防委字第(1984)9号..... (115)
21. 关于印发《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防办字(86)第27号..... (118)
22. 关于贯彻《改变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规定》的实施办法
锡计基(1984)505号..... (128)
锡防办(1984)86号
锡规(1984)35号
23. 关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办法
锡建施(87)第6号、锡防办(87)第4号..... (131)
24. 关于我部成立高层建筑委员会的通知
(86)城科技委字第005号..... (134)
25. 关于无锡市高层建筑专家咨询实施条例(试行)
锡建施(87)第2号..... (136)
26.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颁发..... (139)
27. 关于七层点式住宅消防要求的通知
锡建总(86)第18号..... (145)
28.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建科王(86)第302号..... (146)
29. 关于印发《中外合作设计工程项目暂行规定》的通知

- 计设(1986) 840号..... (147)
30. 关于实施《化粪池设计、施工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锡建河(87)第3号..... (151)
31. 批转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市规划管理处《关于加强测绘保障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锡政发(1985) 185号..... (154)

二、施工管理部分

1. 批转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建筑工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设计和施工队伍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锡政办发(1985) 36号..... (165)
2. 关于转发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质量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锡建施(87)第10号..... (170)
3. 关于转发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质量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建施汤(1987)第081号..... (171)
4.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质量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87)城建字第52号..... (172)
5. 转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锡建施(87)第14号..... (181)
6.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两个《通知》继续开展建筑市场整顿工作的意见
苏建总管(87)第09号..... (182)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整顿建筑市场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6) 93号..... (185)
8. 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 (87) 城建字73号..... (189)
9. 转发建设部(87) 城设字82号文件的通知
 苏建科王(1987) 第 082 号..... (194)
10. 印发《关于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筑工程
 设计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87) 城设字82号..... (196)
11. 印发《关于科技人员兼职活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锡科干(86) 第 134 号..... (199)
12. 关于转发市科委、市体改委《无锡市技术市场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锡政发(1986) 151 号..... (202)
13. 关于公布第一批建筑企业资质等级的通知
 建工发(86) 第16号..... (214)
14. 关于全省混凝土建筑构件企业进行资质审查的通知
 苏建总技(84) 第34号..... (218)
15. 关于转发省建委《对我省钢结构屋架质量检查和维
 修的复函》的通知
 锡建施(87) 第 9 号..... (227)
16. 对我省钢结构屋架质量检查和维修的复函
 苏建便施字(1987) 第 4 号..... (228)

三、经济管理部分

1.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试行技术经济责任制的通知
 计设(1983) 1022号..... (229)
2.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计设(1986) 2562号..... (235)

3. 关于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技术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苏建科安(1987) 067号、苏财工(87) 46号…… (240)
4. 关于建筑安装施工企业缴纳营业税的补充通知
苏建定王(1987) 第083号…… (247)
5. 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
列入工程造价的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计标函(1987) 19号…… (249)
6. 贯彻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
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的通知
(87) 城建字第113号…… (250)
7. 关于收取概预算定额编制管理费的通知
锡建施(86) 第46号…… (252)
8. 关于调整市政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工资标准的通知
锡建施(87) 第5号…… (254)
9. 关于建筑工程预算中若干问题的通知
锡建施(87) 第11号…… (258)
10. 转发省建委“关于各市土建工程造价直接费基数和价差调整
办法的补充通知”及县级以下工资标准的通知
锡建施(87) 第12号…… (260)
11. 关于各市土建工程造价直接费基数和价差调整办法
的补充通知
苏建定汤(1987) 第074号…… (261)
12. 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工资标准的通知
(87) 苏建便定字第18号…… (262)
13. 关于检查清理各地勘察设计收费情况和报送符合收
费条件的单位名单的通知

- 苏建科安(86)第013号.....(263)
14. 关于加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计设(1985)1904号.....(265)
15. 关于报送收取勘察设计费的单位名单的通知
计设发(1985)39号.....(268)
16.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上报和公布有收费资格的勘察
设计单位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苏建科安(86)第168号.....(272)
17. 关于上报和公布有收费资格的勘察设计单位名单的通知
计设(1986)601号.....(273)
18. 颁发《江苏省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补充规定》的通知
苏建科安(85)第033号.....(276)
19. 关于地质矿产局所属地质勘查单位承担工程地质勘
察收费标准的通知
苏建科安(85)第160号.....(281)
20.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
问题的通知
劳人薪(1986)12号.....(282)
21. 转发“关于颁发《工程咨询项目评估费用收支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计经基张字(86)452号.....(291)
苏财预(86)81号
22. 关于颁发《工程咨询项目评估费用收支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计司(1986)1103号.....(292)
23. 国务院关于颁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和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3) 122 号..... (29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基本建设 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基本 建设勘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10月4日计设〔1983〕1477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计委、建委：

现将《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基本建设勘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随文印发，请参照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告诉我们，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基本建设设计工作是工程建设的关键环节，在建设项目确定以前，为项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建设项目确定以后，为工程建设提供设计文件。做好设计工作，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节约投资和建成投产后取得好的经济效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设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要做出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切合实际，安全适用，技术先进，经济效益好的设计，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为了科学地管理设计工作，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设计工作原则

第一条 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程序，特别应贯彻执行提高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

第二条 要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工业与农业、工业内部、沿海与内地、城市与乡村、远期与近期、平时与战时、技改与新建、生产与生活、安全质量与经济效益等方面的关系。

第三条 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的不同性质、不同要求，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合理确定设计标准。对生产工艺、主要设备和主体工程要做到先进、适用、可靠。对非生产性的建设，应坚持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

第四条 要实行资源的综合利用。根据国家需要、技术可能和经济合理的原则，充分考虑矿产、能源、水、农、林、牧、渔等资源的综合利用。

第五条 要节约能源。在工业建设项目设计中，要选用耗能少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民用建设项目中，也要采取节约能源措施。要提倡区域性供热，重视余热利用。

第六条 要保护环境。在进行各类工程设计时，应积极改进工艺，采用行之有效的措施，防止粉尘、毒物、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放射性物质及其它有害因素对环境的污染，并进行综合治理和利用，使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条 要注意专业化和协作。建设项目应根据专业化和协作的原则进行建设，其辅助生产设施、公用设施、运输设施以及生活福利设施等，都应尽可能同邻近有关单位密切协作。

第八条 要节约用地。一切工程建设，都必须因地制宜，提高土地利用率。建设项目的厂址选择，应尽量利用荒地、劣地，不占或少占耕地。总平面的布置，要紧凑合理。

第九条 要合理使用劳动力。在建设项目的设计中，要合理选择工艺流程、设备、线路，合理组织人流、物流，合理确定生产和非生产定员。

第十条 要立足于自力更生。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必须符合我

国国情，着眼于提高国内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凡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进口关键设备能满足需要的，就不应引进成套项目；凡能自行设计或合作设计的，就不应委托或单独依靠国外设计。

第二章 设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设计工作程序包括参加建设项目的决策，编制各个阶段设计文件，配合施工和参加验收、进行总结的全过程。

第十二条 设计单位要承担和参加建设前期工作，根据主管部门提出的委托书进行可行性研究。参加设计任务书的编制、厂址选择和工程设计所需的科学试验，并根据上级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编制设计文件。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一般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技术上复杂的建设项目，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可按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进行。小型建设项目中技术简单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在简化的初步设计确定后，就可做施工图设计。

对有些牵涉面广的大型矿区、油田、林区、垦区和联合企业等建设项目，应做总体设计。

初步设计文件，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和可靠的设计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经批准后，是确定建设项目的投资额，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签订建设工程总包合同、贷款总合同，实行投资包干，控制建设工程拨款，组织主要设备定货，进行施工准备以及编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的依据。

技术设计文件，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技术设计和修正总概算经批准后，是建设工程拨款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的依据。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或技术设计文件）和主要设备订货情况进行编制，并据以指导施工。施工图预算经审定后，即作为预算包干、工程结算等的依据。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施工，负责交代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文件出现的问题，参加试运转，参加竣工验收，投产，进行总结。对于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大型复杂的民用工程，应派现场设计代表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第三章 计 划 管 理

第十五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制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年度设计进度计划。各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基建的综合部门，应根据国家的中长期计划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编制本部门、本地区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年度设计进度计划，上报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设计进度计划和主要技术经济考核指标，结合本单位任务情况，编制年度设计工作计划。承接上级下达任务之外的建设工程设计任务，也应列入本单位的年度设计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有关部和各省、市、自治区主管基建的综合部门，应加强对设计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并帮助解决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的要求，明确规定本单位的设计进度、工作量、优良品率、劳动生产率、作业率、出勤率等计划考核指标，并应做好统计分析工作，制定切实措施，保证全面完成计划。

第十九条 设计周期定额和设计定额是设计工作计划管理的重要依据。设计单位应认真积累资料，编制设计周期定额和各种

设计定额。在此基础上，各有关部应组织编制专业设计周期定额和设计定额，作为编制设计工作计划和考核设计工作效率的基础。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条 设计单位必须对全体职工进行“质量第一”的教育，建立、健全设计质量管理制度，逐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提高设计质量。

编制设计文件要认真抓好事前指导、中间检查、成品校审、质量评定等环节，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准确，遵守设计工作原则，各专业采用的技术条件一致，采用的新技术行之有效，选用的设备性能优良，计算依据齐全可靠，计算结果准确，正确地执行现行的标准规范，各个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国家规定，设计合理，综合经济效益好。

设计单位必须及时收集施工中和投产后对设计质量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不断改进设计工作，提高设计质量。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加强管理，做到工作有秩序，进度有控制，质量有保证。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主管部门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审批办法、对设计文件进行严格的审批，不得下放审批权限。

第二十三条 开展创优秀设计活动，是加强质量管理提高设计水平的有效措施之一。有关部应根据国家优秀设计必须具备的条件，结合部门的特点。分别制定本部门的优秀设计具体标准，作为“创优”的目标，并逐步充实、完善。设计单位要制定创优秀设计的规划和措施，保证这项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要经常开展设计方案竞赛和多种多样

的技术业务、基础工作和基本功的评比活动，各地、各部也要组织这类活动，以促进设计质量的提高。

第五章 设计技术水平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和设计单位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的总目标，在设计中积极开发和认真采用先进技术，不断提高设计技术水平。

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长远计划和专业技术发展规划，编制本部门的设计科研、技术开发和消化引进技术计划，组织力量，有重点、有步骤地实施。

设计单位应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和工程设计的需要，编制本单位的科研、技术开发和消化引进技术计划。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在制定技术政策和技术发展规划时，应鼓励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运用。对重要的技术开发项目，应统一组织设计、科研、大专院校、生产和设备制造等单位，联合攻关，共同开发新技术，通过试验取得工程放大的条件和设计数据，并落实新材料的生产和新设备的制造，使已经过关的新技术成果用于设计。

有条件的设计单位应积极开展科研工作，安排那些工程上需要而设计单位可以承担的项目，进行试验研究。取得的成果必须经过鉴定，有的还应经过试点工程证明行之有效，才能在设计中广泛采用。这些设计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可能，逐步添置必要的测试设备，创造必要的试验条件，有的可结合生产厂建立试验场所。

设计单位应有计划地深入到生产、建设现场中去，汲取技术革新成果，经过分析提高，用于新的设计。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从国外引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技术或